

SIAC 2025 年仲裁规则中的保护性初步命令机制是否使 SIAC 优于 AIAC?

1. 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 (SIAC) 2025 年仲裁规则的一个关键特点是引入了紧急仲裁员程序中的保护性初步命令机制。¹
 - 1.1 紧急仲裁员程序允许需要紧急临时或保全救济的一方在提交仲裁通知之前申请委任紧急仲裁员。²
 - 1.2 保护性初步命令机制允许一方申请初步命令，指示另一方不得破坏所请求的紧急临时或保全措施的目的。³ 此类申请可以在不通知其他方的情况下提出。⁴
 - 1.3 紧急仲裁员必须在被委任后 24 小时内对保护性初步命令申请作出决定。⁵
2. SIAC 2025 年仲裁规则的这一关键特点值得高度赞扬，因为它回应了商业仲裁中对更高效、更灵活机制的日益增长的需求。
3. 在马来西亚，亚洲国际仲裁中心 (AIAC) 2023 年仲裁规则并未专门规定保护性初步命令机制。
 - 3.1 关于紧急仲裁的规则似乎并未考虑在发出仲裁通知之前委任紧急仲裁员，仲裁通知本身将发出争议正在被提交的通知。⁶
 - 3.2 此外，申请委任紧急仲裁员的一方必须通知其他方。⁷
4. 尽管 AIAC 2023 年仲裁规则在这方面似乎有所不足，但并不该忽视 2005 年《仲裁法》第 11 条赋予高等法院在仲裁程序开始前作出临时措施的权力。
 - 4.1 简而言之，在情况非常紧急时，仲裁协议的一方寻求临时救济，可以诉诸高等法院。⁸



江美仪 FCI Arb
律所合伙人兼主要中国
事务负责人
E:meiyee@ganlaw.my

¹ 2025年SIAC仲裁规则附表1第1段。

² 2025年SIAC仲裁规则附表1第1-2段。

³ 2025年SIAC仲裁规则附表1第25条。

⁴ 2025年SIAC仲裁规则附表1第25段。

⁵ 2025年SIAC仲裁规则附表1第27段。

⁶ 2023年AIAC仲裁规则附表3第1.2(a)段及第2条。

⁷ 2023年AIAC仲裁规则附表3第1.2(a)(iii)段。

⁸ *Cobrain Holdings Sdn Bhd v. GDP Special Projects Sdn Bhd* [2010] CLJU 1834; *Thye Hin Enterprise Sdn Bhd v DaimlerChrysler Malaysia Sdn Bhd* [2004] 3 CLJ 591; 以及 *Ong Ching Fong v Matrix Triumph Sdn Bhd and 2 Others & Another Case* [2024] CLJU 467。

- 4.2 高等法院将考虑所寻求的救济是否必要，以维护仲裁程序的完整性，并使仲裁庭最终对争议实质作出的决定更加有效。⁹
5. 高等法院可能会拒绝或犹豫行使其裁量权来授予临时措施，理由是仲裁庭是主要解决争议的平台。¹⁰
 - 5.1 在 *Macro Dimension Concrete Sdn Bhd v Jimah Energy Ventures Sdn Bhd* [2024] MLJU 2122 一案中，高等法院在仲裁庭尚未组成的前提下，有限度地行使了这一裁量权。
 - 5.2 但是，高等法院在该案中似乎未考虑 AIAC 2023 年仲裁规则中的紧急仲裁机制。尚不确定高等法院是否会在考虑到申请方可以诉诸紧急仲裁机制的情况下，行使其裁量权授予有限的临时救济。
6. 尽管如此，如果情况紧急致使有必要以单方面 (*ex parte*) 方式提出申请，高等法院仍可发挥辅助作用，因为现行规则并未明确规定此类申请方式。
7. 虽然有法庭的辅助，在 AIAC 仲裁规则中加入保护性初步命令机制是值得考虑的。在此之前，考虑到机构规则的不断进步，选择吉隆坡作为仲裁地的当事人可能希望在争议解决条款中规定适用争议发生时的 AIAC 仲裁规则，而非合同签订时生效的 AIAC 仲裁规则。

注：本文仅供一般信息参考，不作为法律意见。本文所述立场截至 2025 年 1 月 29 日发布之日。

⁹ *Ong Ching Fong v Matrix Triumph Sdn Bhd and 2 Others & Another Case* [2024] CLJU 467.

¹⁰ *MCC Overseas (M) Sdn Bhd v Damai City Sdn Bhd* [2021] CLJU 160; 以及 *Malaysia Resources Corporation Bhd v Desaru Peace Holdings Club Sdn Bhd* [2023] 4 CLJ 91.